

著名國際發明展得獎人申請補助款 憑證準備及填表說明書

※本局提供參加著名國際發明展且符合資格者經費補助，旨在鼓勵發明創新精神與拓展國際交易商機。為加速補助款之核發以及簡化繁複的行政作業流程(避免後續補正郵寄單據曠日費時)，**請各位申請人出國參展前及向本局提出申請前，詳閱本說明並確實參照範例備齊資料。**

1. 申請資格：

取得我國專利權之日(**即專利證書所載之專利權期間始日為準**)起4年內，且專利權為有效(即有繳交年費，專利狀態非為消滅)，參加著名國際發明展，獲得金牌、銀牌或銅牌者。

2. 申請補助標的：

機票、運費、攤位費及線上展報名費。

3. 申請機票補助注意事項：

(1)出國參展前：

A. 「電子機票」請妥善保存

※「電子機票」上會登載航班、機票號碼及行程(各段出發地、目的地及時間)，請勿檢附旅行社所提供的行程表。

B. 「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」正本請妥善留存。

請囑託旅行社將「買受人」、「摘要」欄位登打正確：

※買受人：實際搭機人之姓名

※摘要：品項請載明「機票」，如同時有其他費用(如住宿等)

應分開登打並註記金額明細。

(2)出國參展時及往返途中：

每一段「登機證」絕對要妥善保存。

(3)參展返國後：(請儘速備妥以下資料，以免因時間一久而蒐集不易)

A. 填寫「申請表」：

a. 申請金額：請填寫實際支出金額，即須與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

上機票金額一致(惟實際支出超過著名國際發明展得

獎人申請補助款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之各地區申請補助款上限，請填上限金額)

如填寫金額逾各地區申請補助款上限，本局逕依各該上限審查核定補助款。

b. 黏貼存摺封面影本(須有清晰的銀行及分行名稱、帳號，並確認年底撥款時仍為有效帳戶)

B. 檢附佐證文件：

a. 得獎獎狀影本(標註中文：獎項、姓名、得獎作品名稱)

- b. 若「得獎作品名稱」與「專利作品名稱」不一致，請填寫「得獎作品與專利作品同一聲明書」
- c. 若委託他人代為出國參展，請填寫「委任書」
- d. 電子機票(標註中文:姓名、出發地、目的地)
- e. 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國際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(請黏貼於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黏憑單)
- f. 每一航段登機證正本(請黏貼於登機證黏貼欄並標註中文:姓名、出發地、目的地)
- g. 標示有中華民國或臺灣名稱之參展手冊、實體攤位照片或線上展位截圖

4. 申請攤位費補助注意事項:

(1)填寫「申請表」:

- A. 申請金額:請填寫實際支出金額(惟實際支出超過著名國際發明展得獎人申請補助款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之各地區申請補助款上限，請填上限金額)

如填寫金額逾各地區申請補助款上限，本局逕依各該上限審查核定補助款。
- B. 黏貼存摺封面影本(須有清晰的銀行及分行名稱、帳號，並確認年底撥款時仍為有效帳戶)

(2)檢附佐證文件：

- A. 得獎獎狀影本(標註中文:獎項、姓名、得獎作品名稱)
- B. 若「得獎作品名稱」與「專利作品名稱」不一致，請填寫「得獎作品與專利作品同一聲明書」
- C. 若委託他人代為出國參展，請填寫「委任書」
- D. 主辦單位所開立之「攤位費收據」正本(未透過組團單出國參展者免附)
- E. 主辦單位之攤位費計算說明
- F. 標示有中華民國或臺灣名稱之參展手冊、實體攤位照片或線上展位截圖

5. 申請線上展報名費補助注意事項：

(1)填寫「申請表」：

- A. 申請金額:線上展覽報名費補助款不得超過報名費百分之八十，並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。
- B. 黏貼存摺封面影本(須有清晰的銀行及分行名稱、帳號，並確認年底撥款時仍為有效帳戶)

(2)檢附佐證文件：

- A. 得獎獎狀影本(標註中文:獎項、姓名、得獎作品名稱)
- B. 若「得獎作品名稱」與「專利作品名稱」不一致，請填寫「得

獎作品與專利作品同一聲明書」

C. 若委託他人代為出國參展，請填寫「委任書」

D. 主辦單位所開立之「報名費收據」正本(未透過組團單出國參展者免附)

E. 主辦單位之報名費計算說明

F. 標示有中華民國或臺灣名稱之參展手冊、實體攤位照片或線上展位截圖

6. 其他應注意事項

(1)若申請人亦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款:(依著名國際發明展得獎人申請補助款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，兩機關的補助總額不得超過申請人實際支出費用)

案例1：A學生赴歐洲參展實際機票花費為10萬元，向教育部申請補助金額為2萬元，則本表之申請補助金額應為4萬元。

案例2：B學生赴亞洲參展實際機票花費為3萬元，向教育部申請補助金額為2萬元，則本表之申請補助金額應為1萬元。

(2)申請表或檢附之文件若有塗改，務必於塗改處簽名或蓋章。

(3)個人申請者應將「個人申請信封封面」黏貼於信封，郵寄本局提出申請。

(4)若以外幣支付機票、運費、攤位費等，請檢附當日銀行匯率表並加以

說明以茲證明。

※準備過程中，若有任何單據或填寫資料的問題請逕洽本局承辦人：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專利行政企劃組 顏裕家先生

10637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 185 號 5 樓

電話:02-2376-7194 傳真:02-2738-2571

Email: gosh00689@tipo.gov.tw